

农民工过度劳动是“自愿选择”还是“无奈之举”？

——基于过度劳动收入补偿的分析

郭凤鸣 张世伟*

内容提要 本文基于2016年和2017年中国乡城人口流动调查数据，建立农民工收入方程和工资方程的固定效应模型，回归农民工工作时间对其收入和工资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工作时间的延长使得农民工群体月工资和月收入得到较小幅度的提升；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加，农民工小时工资不断减少。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不仅未获得应有的收入补偿，而且过度劳动越严重的农民工损失越多。因此，政府部门应严格限制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并规范加班工资制度，保证农民工群体基本休假权利和过度劳动的合理工资补偿，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促进农民工就业正规化。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缓解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有助于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获得合理补偿。

关键词 农民工 过度劳动 收入补偿 加班工资

一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了飞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然而，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过度劳动问题（杨河清，2014）。农民工群体作为城镇劳动力

* 郭凤鸣，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电子邮箱：guofm82@jlu.edu.cn；张世伟，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电子邮箱：zhangsw64@jlu.edu.cn。本研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民工过度劳动与劳动报酬规制研究”（15CJY022）的资助。作者感谢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社会调查中心提供数据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市场的重要主体,其过度劳动(工作时间过长)问题严重^①。《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显示^②,农民工群体的周平均工作时间约为53小时^③,远远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44小时,其中约78.4%的农民工周工作时间在44小时以上。过度劳动成为大多数农民工的工作常态。

农民工群体为什么会接受过度劳动呢?大量调查研究显示,农民工的过度劳动大多为了增加收入(刘林平等,2010;郭正模,2015)。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明显提升。就业于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农民工群体技能水平普遍偏低,收入提升较少,生活压力不断增大。因而,农民工群体愿意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即使面临最低工资,也可能存在劳动的无限供给(孔庆洋等,2014)。这些研究结论暗示着,农民工过度劳动是其为了增加收入而“主动选择”的结果。然而,过度劳动是否给农民工群体带来了明显的收入增加呢?如果农民工收入并未得到明显提升,那么过度劳动是农民工主动选择的结论有待进一步探讨。如果农民工收入得到提升,那么在现有法律约束下,提升幅度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只有获得了合理的工资补偿,过度劳动才有可能成为农民工主动选择的结果。如果工资补偿不合理,表明农民工群体就业于不平等的环境,其过度劳动选择的主动性将无法保证。因而,分析过度劳动带来的收入提升,有助于深入理解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的成因。

补偿性工作差异理论认为,市场应对就业于较差工作环境的劳动者进行补偿(Rosen,1974)。长期的过度劳动将对劳动者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因而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应得到相应的补偿。在就业相关法律较完善的西方国家,劳动者在合理的加班补偿条件下可以自由选择工作时间,因而很少存在非自愿加班的状况。但是,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仍不够完善,劳动力的流动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因而工作时间的自由选择较难实现(罗连化、周先波,2019)。此外,由于农民工群体大多处于非正规就业状态,就业较少受到法律保护(王维国、周闯,2014),其对工作时间可能拥

① 关于过度劳动,学界并未给出统一的定义。综合不同学者对过度劳动的界定发现,工作时间是识别劳动者过度劳动的重要维度,因而本文基于工作时间长短来度量劳动者是否过度劳动以及过度劳动的程度。

② 来自国家统计局《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

③ 《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指出,农民工年从业时间平均为10个月,月从业时间平均为24.9天,日从业时间平均为8.5个小时,按照每个月4周计算,农民工平均周工作时间为 $24.9 * 8.5 / 4 = 52.9125$ 小时。

有更少的自主权。尽管《劳动法》规定超出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照国家工资 1.5 倍以上支付^①，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是否得到了法定补偿却存疑，这不仅关系到该群体工作时间选择的自由性，更关系到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如果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得到了合理的补偿，那么过度劳动可能是农民工群体在现有就业条件下自愿选择的结果，增强农民工和企业对过度劳动危害的认识，将有助于过度劳动的缓解。然而，如果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并未获得合理的补偿，则意味着农民工群体在就业中处于不利的地位，那么仅认识过度劳动的危害是不够的，还要加强企业加班制度相关法规的设立和执行。因而，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究竟是主动的自愿选择还是被动的无奈之举，关系到相关政策的有效性。

二 文献综述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劳动者的过度劳动问题突显，学者们开始从不同学科角度分析过度劳动的成因，并提出相应对策（Burgoon & Baxandall, 2004；森冈孝二，2019）。上世纪 80 年代始，美国、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均表现出延长的趋势（Bowles and Park, 2005），引起了这些国家相关学者对过度劳动问题的关注。早期研究关注不同经济体制下过度劳动现象的产生和具体表现（Jacobs & Green, 1998；Galinsky et al., 2001；Golden, 2009）。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认识到长期严重过度劳动的危害是巨大的。在个体方面，过度劳动不仅影响劳动者的身心健康（Sparks et al., 1997；van der Hulst, 2003；Dembe et al., 2005；Giga et al., 2010），引发家庭-工作冲突（Major et al., 2002；Wharton & Blair-Loy, 2006；Reynolds & Aletraris, 2007），还会阻碍劳动者人力资本投资。在企业方面，过度劳动会降低工人的生产率，不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Shepard & Clifton, 2000）。在市场方面，过度劳动会使得就业岗位被挤占，引发失业，进而可能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Bluestone & Rose, 1997；Cha, 2010）。

^①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作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本世纪初,随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劳动者过度劳动的问题突显。随着近年来教师、医生和科研工作者等“过劳死”现象频繁出现,中国学者开始关注劳动者过度劳动的特征,如杨河清等(2009)及杨河清和王丹(2011)通过调查分别分析了北京地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员工与北京商务中心区知识工作者的过度劳动状况。还有一些研究关注过度劳动对劳动者自身的影响,如孙中伟等(2018)分析了超时工作对外来工精神健康的影响;张抗私等(2018)分析了工作时间对城镇职工健康的影响,并指出工作时间是影响城镇职工自评健康和心理健康的重要负面因素。在认识到过度劳动的危害之后,一些学者开始分析个体因素、企业因素和社会因素对劳动者过度劳动的影响,探究过度劳动的成因(肖红梅,2014;刘璐宁、孟续铎,2018;孟续铎、王欣,2015;石建忠,2019)。近年来,也有一些研究从法律规制角度给出了缓解过度劳动的建议(杨河清、王欣,2017)。尽管大量研究从多个角度分析了过度劳动问题,但相关研究对知识水平较高群体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对知识水平较低群体的关注较少(赖德胜等,2014)。

农民工群体作为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特殊群体,面临严重的过度劳动问题。与高技能群体不同,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有其自身的特征。由于小时工资较低,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以及签订劳动合同比例较低,农民工超时劳动的可能性更大(朱玲,2009;石丹浙、赖柳华,2014)。正如本文引言部分所述,增加收入是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的主要动力。然而,较少研究关注过度劳动是否真正带来了农民工收入的增加(董延芳,2018)。有研究指出最低工资提升不仅不会缓解低收入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而且由于最低工资提升带来的成本增加使得企业要求农民工工作时间进一步延长,导致过度劳动更加严重(郭凤鸣、张世伟,2018)。因此,从补偿的角度分析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收入效应,有助于深入理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成因。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建立农民工工资方程,并基于面板数据消除能力等不可观测因素导致的内生性,分析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收入效应,讨论农民工群体劳动选择的自由性,进而提出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政策建议。本文的创新之处体现在:其一,从补偿角度分析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成因。过度劳动相关研究更多关注过度劳动的危害,较少关注过度劳动的成因。本文通过分析农民工过度劳动是否获得了合理的补偿,讨论农民工过度劳动选择的自由性,深入了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成因,进而提出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有效政策建议。其二,模型设定消除了部分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提高了估计结果的可信性。建立工资方程的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消除能力等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得到更加准确的估计结果。

三 数据的统计描述

本文所用数据来源于中国乡城人口流动调查（RUMiC）。该调查旨在记录近十年来中国乡城人口流动情况以及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状况。该调查于2008年展开基线调查，每年进行追踪调查，形成面板数据。调查早期包括城镇住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以及流动人口住户调查三个子项目，但2012年起，该项目只保留了流动人口住户调查部分。流动人口住户调查覆盖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的9个省份15个城市和地区^①，可以反映中国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本文基于该调查2016年和2017年数据展开，为了研究的需要，本文首先保留农业户口的个体，其次删除离退休人员、丧失劳动能力者以及在校学生等样本，最后删除关键变量数据缺失的样本，共得到可用样本7511个，其中2016年样本4220个，2017年样本3291个。将2016年和2017年样本进行匹配，获得匹配样本1888个，匹配个体944个。

本文将农民工群体分为适度劳动、轻度过度劳动、中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四组，分别对应周工作时间小于或等于44小时、周工作时间在44至50小时之间（包括50小时）、周工作时间在50至62小时之间（包括62小时）以及周工作时间在62小时以上。表1给出了基于2016年数据得出的农民工工作时间和工资统计结果。从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样本数量来看，适度劳动农民工群体仅占约16%，而中度和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分别占约26%和31%，其余农民工处于轻度过度劳动状态，表明大量农民工群体处于过度劳动状态，且过度劳动程度严重。

比较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收入可以发现，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的收入水平最高，适度劳动农民工收入水平次高，轻度过度劳动农民工收入水平最低，而中度过度劳动农民工收入水平略高于轻度过度劳动农民工。这一结果表明，过度劳动并没有使得农民工群体收入得到显著提升。适度劳动农民工的收入高于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程度的农民工，这可能与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群体人力资本水平不同有关。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农民工更可能就业于正规部门，其工作时间可能更加合理，收入水平也较高，而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的农民工多就业于非正规部门，虽然工作时间更长，但收入水平较低。总之，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加，农民工收入水平

^① 调查城市包括广州、深圳、东莞、合肥、蚌埠、郑州、洛阳、南京、无锡、重庆、上海、杭州、宁波、武汉、成都。

并未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只有重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收入得到了明显提升。

表1 农民工工作时间和工资统计

劳动状态	样本量	月收入	月工资	小时工资
适度劳动	672	3664.01 (1756.03)	3114.70 (1560.92)	19.75 (11.66)
轻度过劳	1162	3509.31 (1847.58)	2898.95 (1300.31)	14.08 (6.31)
中度过劳	1082	3614.31 (1632.17)	3089.75 (1386.87)	12.53 (5.59)
重度过劳	1304	3804.68 (1827.48)	3129.36 (1516.67)	9.86 (4.92)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为了消除工作时间延长对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的影响，本文进一步对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月工资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农民工工资收入占总收入的大部分，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群体之间工资均值差异与收入均值的差异一致。

为了分析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的工资补偿，表1还给出了小时工资的统计结果。比较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可以发现，随着农民工劳动强度的增加，小时工资表现出下降的趋势，即农民工群体加班时间工资低于基本小时工资，其未获得应有的加班工资补偿。这一结果可能是由于农民工群体对自身工作时间缺乏决定权，工作时间的延长大多由企业决定而导致的，也可能是由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群体的个体特征差异导致的。

为了了解农民工工作时间和工资的变动状况，本文进一步对不同年份农民工工作时间和工资进行了统计（见表2）。可以发现，2016年至2017年间，农民工周工作时间变化不明显。2016年至2017年间，农民工收入和工资均得到了明显提升，小时工资也得到了明显提升，收入提升幅度大于工资提升幅度。这一结果表明农民工群体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非工资性福利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考虑到收入和工资的增长还受经济发展的影响，要讨论工作时间对工资的影响，还需要消除工资本身的变化趋势。

表 2 农民工工作时间和工资的变动

年份	周工作时间均值 (标准差)	收入均值 (标准差)	工资均值 (标准差)	小时工资 (标准差)
2016 年	57.31 (15.44)	3652.14 (1776.79)	3053.35 (1436.69)	13.27 (7.65)
2017 年	57.30 (15.85)	4022.38 (1937.67)	3279.25 (1570.21)	14.38 (8.56)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由于农民工个体特征是决定其工资和收入的重要因素，表 3 进一步给出了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个体特征的统计结果。比较不同劳动程度农民工群体的个体特征可以发现，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农民工平均受教育年限在减小，而教育水平的提升通常有助于农民工工资和收入的提升；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平均年龄略高于其他劳动程度农民工群体，而农民工群体的代际差异可能使得其工资和收入随年龄增长呈现下降的趋势；适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当前工作经验值比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高，与轻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相比，中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群体当前工作经验水平较高，而经验水平越高的农民工工资和收入水平通常也较高。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女性比例表现出下降的趋势，由于与男性相比，女性过度劳动的可能性更低，因而不同劳动强度群体中女性比例的差异符合劳动供给理论预期，而女性工资和收入通常低于男性。适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群体已婚比例最高，而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群体已婚比例较低，这与不同劳动群体的年龄结构有关，也可能源于已婚导致家庭经济负担增加，进而激发农民工的努力，使得工资和收入得到提升，而家庭中孩子抚养和老人赡养负担的增加也可能导致农民工尤其是女性农民工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家庭，工资和收入降低。

从就业单位类型来看，适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就业的比例相对较高，而轻度过度劳动群体和中度过度劳动群体在私营企业就业的比例相对较高，重度过度劳动群体在个体企业就业的比例相对较高。这与不同类型企业遵循《劳动法》的程度不同有关，一般来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遵守《劳动法》的情况较好，加班时间较少，能保证劳动者的加班工资；私营企业遵守《劳动法》的情况较差，劳动者工作时间普遍较长，加班工资也通常不能得到保障；个体企业对《劳动法》的遵循程度最低，大多数小型个体企业随意要求劳动者加班，加班工资却没有保障。不同类型企业中农民工

的工资和收入通常存在明显差异。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农民工比例下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任务合同和无合同的农民工群体比例上升,而劳动合同的签订为农民工群体的工资和收入提供重要保证,有助于其工资和收入的提升。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的农民工适度劳动比例较高,重度过度劳动的比例也较高,而中部地区的农民工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比例较高,西部地区的农民工轻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比例均较高,而由于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也是影响劳动者工资和收入的重要因素。

综上,农民工群体的特征差异可能是导致其劳动强度差异的原因,这些因素同时也会影响其工资和收入。因而,分析农民工工作时间对其工资和收入的影响,需要控制这些因素。

表3 农民工个体特征统计

特 征	适度劳动	轻度过劳	中度过劳	重度过劳
受教育年限(年)	10.41	9.66	9.17	8.70
小学及以下(%)	9.45	10.77	11.70	16.60
初中(%)	33.19	45.35	51.70	53.33
高中(%)	20.00	18.75	20.30	16.86
中专(%)	16.92	12.77	10.07	8.81
大学及以上(%)	20.44	12.37	6.22	4.40
年龄(年)	35.08	35.56	35.22	36.68
当前工作经验(月)	70.12	58.67	60.83	63.23
女性(%)	53.41	50.53	43.56	38.74
已婚(%)	72.09	68.22	66.52	67.9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9.67	5.85	5.04	4.78
国有企业(%)	7.25	5.19	3.70	6.16
集体企业(%)	0.88	1.73	1.33	0.75
私营企业(%)	46.15	52.39	50.96	40.38
个体企业(%)	16.26	21.41	29.48	41.51
外资合资企业(%)	19.34	13.03	9.33	6.04
固定期限合同(%)	74.95	71.94	65.93	53.96
无固定期限合同(%)	16.92	18.48	22.96	26.16
任务合同(%)	3.52	3.46	1.93	4.40

续表

特 征	适度劳动	轻度过劳	中度过劳	重度过劳
无合同(%)	4.62	6.12	9.19	15.47
东部地区(%)	69.67	53.06	57.78	59.62
中部地区(%)	18.46	28.46	26.22	22.39
西部地区(%)	11.87	18.48	16.00	17.99
样本量	455	752	675	795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四 回归方程设定

识别工作时间变化对农民工收入或工资的影响，需要建立合适的经济计量模型。基本的线性工资模型可以设定为：

$$\ln W_i = \alpha + \beta_0 \ln h_i + X_i' \beta_1 + u_i \quad (1)$$

其中， $\ln W_i$ 表示个体 i 收入或工资的对数， α 表示截距项， $\ln h_i$ 表示个体 i 周工作时间对数， β_0 表示周工作时间对数变量的系数， X 表示影响收入或工资的个体特征向量， β_1 表示个体特征的系数向量， u_i 表示随机误差项。

由于个体的工作时间可能存在内生性，即能力水平较高的农民工群体可能选择工作时间较短的工作，而能力水平较高也会导致工资较高，因而遗漏能力变量会导致系数 β_0 估计的非一致性。假设个体能力不随时间变化，本文进一步建立面板固定效应模型，消除不可观测的能力偏差，以期获得一致的估计结果。工资方程的固定效应模型可以表示为：

$$\ln W_{it} = \alpha + \beta_0 \ln h_{it} + X_{it}' \beta_1 + A_i' \gamma_0 + T_t \gamma_1 + u_{it} \quad (2)$$

其中， A_i 表示个体能力以及其他影响收入或工资，且与 $\ln h_i$ 相关的不随时间变化的解释变量向量， γ_0 表示其系数向量， T_t 表示时间变量（2016 年 $T_t = 0$ ，2017 年 $T_t = 1$ ），时间变量的系数 γ_1 识别收入或工资变动的趋势。

面板固定效应模型的组内估计量通过均值离差变换可以得到：

$$\begin{aligned} \ln W_{it} - \overline{\ln W_i} &= (\alpha - \alpha) + \beta_0 (\ln h_{it} - \overline{\ln h_i}) + (X_{it}' - \overline{X_i}') \beta_1 \\ &+ (A_i' - \overline{A_i}') \gamma_0 + (T_t - \overline{T_t}) \gamma_1 + (u_{it} - \overline{u_i}) \end{aligned} \quad (3)$$

其中， $\overline{\ln W_i}$ 、 $\overline{\ln h_i}$ 、 $\overline{X_i}'$ 、 $\overline{A_i}'$ 、 $\overline{T_t}$ 和 $\overline{u_i}$ 分别表示相应变量在时间上的均值。由于 A_i

不随时间而变化,因而 $\bar{A}_i = A_i$,即 $\bar{A}'_i - A'_i = 0$ 。消除常数项以及不随时间变化的 A_i 的影响,式(3)可以化简为:

$$\ln W_{it} - \overline{\ln W_{it}} = \beta_0(\ln h_{it} - \overline{\ln h_{it}}) + (X'_{it} - \bar{X}'_i)\beta_1 + (T_{it} - \bar{T}_i)\gamma_1 + (u_{it} - \bar{u}_i) \quad (4)$$

基于面板数据对式(4)进行 OLS 估计,可以得到 β_0 的一致估计量。根据研究的需要,被解释变量 $\ln W_{it}$ 选取月收入对数、月工资对数以及小时工资对数,分别分析工作时间延长对劳动者月收入、月工资和小时工资的影响。其中,工资为劳动者在当前工作中每个月的平均工资,而月收入为劳动者的工资与奖金、津贴以及其他实物性收入的总和,小时工资通过月工资除以月工作小时数得到。

收入和工资方程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周工作时间对数。根据人力资本理论,受教育年限和经验水平的提升均对劳动者工资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而经验的积累包括随着年龄变化的一般工作经验积累和随着在当前企业中工作年限变化的特殊工作经验积累,因而方程中加入控制变量:受教育年限、年龄、当前工作经验以及当前工作经验的平方。由于劳动力市场中通常存在针对女性的歧视,导致女性劳动者工资和收入可能低于男性,因而加入性别控制变量:女性=1,男性=0。由于成立家庭会为劳动者带来更多的经济负担,因而加入婚姻控制变量:已婚=1,未婚=0。由于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不够完善,就业于不同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劳动者工资和收入存在明显差异,因而控制工作单位类型变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参照组)。由于中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就业于不同地区的劳动者工资和收入也存在明显差异,因而控制地区变量: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以东部地区作为参照组)。为了消除工资和收入的变动趋势,还需控制年份变量:2016年=0,2017年=1。

五 回归结果分析

首先控制农民工群体个体特征,分析工作时间变化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表4不仅给出了基于月收入的回归结果,同时也给出了基于消除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之后的月工资的回归结果。从回归结果来看,受教育年限的增加有助于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水平的提升;年龄越大的农民工收入水平和工资水平均越低;随着当前工作经验的增加,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均表现出增加的趋势,但其影响较小;女性月收入和月工资均明显低于男性;已婚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均较高;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相比,2016年国有企业的月收入偏高,而2017年国有企业的月工资明显偏低,这可能是由于

农民工群体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就业比例较低，不同年份的样本选择差异导致的；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相比，农民工在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和外资合资企业的月收入 and 月工资水平均明显较高，与城镇职工存在明显差异，这可能是由于农民工群体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存在就业隔离的原因，即使部分农民工群体可以进入此类单位，但其可能只能在条件较差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因而所得工资和收入较低；与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农民工相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任务合同的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均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年无合同的农民工群体的月收入明显低于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农民工群体的月收入，但其月工资却未表现出低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农民工群体的特征，这表明劳动合同签订可能有助于农民工群体奖金、津贴和实物等非工资性收入的提升，劳动合同签订标志着就业的正规化，因而带来非工资性收入的提升符合理论预期；与东部地区相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水平均明显较低，体现了中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尽管2016年与2017年农民工月收入方程和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回归系数的方向基本一致，且符合理论预期，表明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是可信的。

从工作时间变量系数来看，农民工周工作时间越长，其月收入和月工资水平越高，这一结果符合劳动报酬支付规律。比较2016年和2017年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作时间延长对月收入的提升作用在增强，而对月工资的提升作用在减弱，表明工作时间延长对奖金、津贴和实物等非工资性收入的影响在增强。从数值上来看，农民工工作时间增加1%，月收入增加0.1%左右，表明收入对工作时间的弹性较小，即工作时间的增加并未带来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明显提升。月工资对工作时间的弹性更小，农民工工作时间增加1%，月工资增加小于0.1%，表明工作时间增加同样未使得农民工群体月工资得到应有的提升，暗示加班工资制度在农民工群体中执行较差，农民工群体可能较少获得加班工资。

表4 不同年份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方程回归结果（一般线性模型）

变 量	月收入对数		月工资对数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周工作时间对数	0.0914 ***	0.1050 ***	0.0957 ***	0.0864 **
受教育年限	0.0246 ***	0.0224 ***	0.0195 ***	0.0081 *
年龄	-0.0065 ***	-0.0084 ***	-0.0048 ***	-0.0056 ***
当前工作经验	0.0017 ***	0.0008 **	0.0008 ***	-0.0002

续表

变 量	月收入对数		月工资对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当前工作经验平方	-0.0051 ***	0.0024	-0.0031 **	0.0007
女性	-0.1553 ***	-0.1595 ***	-0.1315 ***	-0.1640 ***
已婚	0.1504 ***	0.1402 ***	0.1487 ***	0.0992 ***
国有企业	0.0857 **	0.0471	-0.0340	-0.1418 ***
集体企业	0.0394	0.0389	0.0853	0.0625
私营企业	0.1172 ***	0.1048 ***	0.1793 ***	0.1358 ***
个体企业	0.1252 ***	0.1090 ***	0.2296 ***	0.1987 ***
外资合资企业	0.0586 *	0.0869 **	0.0522	0.0936 **
无固定期限合同	0.0051	-0.0198	-0.0149	-0.0139
任务合同	0.0299	0.0332	0.0375	0.0700
无合同	0.0038	-0.1105 ***	0.0080	-0.0197
中部地区	-0.2739 ***	-0.2829 ***	-0.2602 ***	-0.2404 ***
西部地区	-0.3226 ***	-0.3056 ***	-0.2660 ***	-0.2620 ***
常数项	7.6282 ***	7.8656 ***	7.4496 ***	7.7903 ***
样本量	756	1151	1054	1229

注：由于当前工作经验单位为月，当前工作经验平方数值较大，因而将其做除以 1000 处理；***、**、*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农民工样本在地区分布和不同类型企业就业分布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基于两年样本的比较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为了消除样本选择差异的影响，本文进一步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样本进行了匹配，获得平衡面板数据，并应用面板固定效应模型消除能力等不随时间变化且不可度量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对月收入方程和月工资方程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5）。基于平衡面板的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显示，周工作时间的延长使得农民工群体月收入得到提升，但对其月工资不存在显著影响，进一步表明工作时间的延长可能导致农民工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的增加，但并未使其月工资得到明显提升。比较不同劳动强度农民工群体可以发现，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均未使得农民工月收入明显增加，只有重度过度劳动使得农民工月收入增加。然而，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月收入增加仅仅约为 5%，即重度过度劳动带来的月收入提升并不明显。不同劳动强

度的农民工月工资差异与月收入差异不同，与适度劳动相比，轻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月工资略高，但中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月工资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增加，这可能是由于轻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更容易获得加班工资，而中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更多是由企业单方面决定的，较难获得加班工资的缘故。比较月收入方程和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轻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更可能获得加班工资，中度和重度过度劳动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加班工资，但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可能获得更多的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

表 5 农民工收入和工资方程回归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变 量	月收入	月工资	小时工资
周工作时间对数	0.0641 *	0.0762	-0.9238 ***
轻度过度	0.0350	0.0840 ***	-0.1652 ***
中度过度	0.0388	0.0504	-0.3743 ***
重度过度	0.0517 *	0.0660	-0.5837 ***
样本量	1888	1888	1888

注：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控制了农民工群体的受教育年限、年龄、当前工作经验、性别、已婚、工作单位类型、合同类型和就业地区变量；***、**、*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由于一些变量在 2016-2017 年间变动不明显，导致其估计系数不显著，因而本文未提供相应变量的回归结果，需要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取。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为了进一步确认农民工工作时间的回报差异，本文进一步回归了农民工小时工资方程。可以发现，周工作时间的增加使得农民工小时工资明显减少，小时工资对工作时间的弹性为 -0.92，进一步表明农民工工作时间的增加并未获得应有的加班工资。与月收入 and 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对比可以发现，农民工工作时间的变化与其月收入和月工资之间几乎不存在显著关系。从不同劳动强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可以发现，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轻度过度劳动农民工小时工资明显减少，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加，小时工资呈递减趋势，这进一步表明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并未获得应有的加班工资补偿，其工作时间的增加只能带来单位时间工资的减少。

结合月收入 and 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过度劳动通过增加奖金、津贴和其他非工资性收入的方式使得农民工月收入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不仅没有达到《劳动法》要求的水平，而且加班工资低于标准工资，使得农民工越过度劳动小时工资水平越低。这一结果表明农民工群体对工作时间的选择处于被动，在不合理的加班工资回报或没有加班工资回报的条件下，被动接受企业要求的工作时间。

六 回归结果检验

为了验证农民工工作时间对其收入和工资影响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对农民工群体进行分组分析。由于男性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供给行为存在一定差异,本文首先按照性别进行分组。表6给出了月收入 and 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周工作时间延长使得女性月收入得到提升,但对男性月收入没有显著的影响。除去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工作时间延长同样使得女性月工资得到提升,对男性月工资也没有显著影响。周工作时间对男性和女性月收入影响的差异可能源于男性和女性劳动供给行为的差异。男性通常承担较大的家庭经济责任,因而加班收入的高低,甚至是否有加班收入对其劳动参与行为的影响较弱;而女性由于有更多的劳动选择(比如照顾家庭、孩子等),其劳动供给对工资就更加敏感,较低的加班工资可能使得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因而只有合理的加班工资补偿才能让女性保持就业状态。

基于不同劳动强度的月收入方程回归结果显示,与适度劳动的农民工相比,只有重度过度劳动的男性农民工获得了更多的补偿,而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的男性农民工均未获得更多的补偿,各种过度劳动程度的女性农民工均未获得更多的补偿;而月工资方程回归结果显示,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群体相比,轻度过度劳动的男性和女性农民工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工资补偿,而中度和重度过度劳动群体均未获得明显补偿,与总体回归结果相一致。

表6 不同性别农民工收入和工资方程回归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变 量	月收入		月工资		小时工资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周工作时间对数	0.0561	0.1115 **	0.0901	0.1095 *	-0.9099 ***	-0.8905 ***
轻度过度	0.0395	0.0276	0.0852 *	0.1072 ***	-0.1399 ***	-0.1594 ***
中度过度	0.0244	0.0554	0.0743	0.0469	-0.3279 ***	-0.3837 ***
重度过度	0.0765 *	0.0139	0.0889	0.0677	-0.5532 ***	-0.5625 ***
样本量	1092	796	1092	796	1092	796

注:本表为控制其他个体特征、企业特征和地区变量的回归结果;***、**、*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RUMiC数据计算得到。

表6还给出了男性和女性农民工小时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结果与总体样本回归结果相似。随着工作时间的延长,男性和女性小时工资均明显下降。与适度

劳动农民工群体相比，不同过度劳动程度的男性和女性农民工小时工资均明显较低，且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强，小时工资会更低。这些结果进一步表明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并未得到应有的补偿。

由于农民工群体的代际特征差异明显，本文按照年龄将其分为传统代农民工和新生代农民工，比较两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差异，并检验工作时间对农民工收入和工资的影响（见表7）。可以发现，周工作时间的增加使得传统代农民工月收入 and 月工资得到提升，但对新生代农民工月收入和月工资没有显著影响。对于传统代农民工来说，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的月收入略高，所有过度劳动的农民工月工资较高，表明过度劳动使得农民工月工资得到提升，但只有重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获得了明显的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回报。与传统代农民工不同，新生代农民工的过度劳动并未带来月收入和月工资的明显提升，表明劳动力市场并未对新生代农民工的过度劳动给予补偿。这一结果暗示着农民工群体的过度劳动越发严重。

表7进一步给出了农民工小时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工作时间的增加使得农民工小时工资显著降低，且这一作用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更加明显。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小时工资均更低，且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强，农民工小时工资表现出递减的趋势。过度劳动强度增加对新生代农民工小时工资的负向影响大于对传统代农民工小时工资的负向影响，表明新生代农民工更少获得加班补偿。传统代和新生代农民工小时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与总体样本小时工资方程回归结果一致。

表7 不同代农民工收入和工资方程回归结果（固定效应模型）

变 量	月收入		月工资		小时工资	
	传统代	新生代	传统代	新生代	传统代	新生代
周工作时间对数	0.0719 **	0.0515	0.1172 **	-0.0069	-0.8828 ***	-1.0069 ***
轻度过度	0.0326	0.0471	0.1017 ***	0.0770	-0.1792 ***	-0.1331 **
中度过度	0.0442	0.0345	0.1020 **	0.0140	-0.3569 ***	-0.3727 ***
重度过度	0.0732 **	0.0369	0.1385 ***	0.0064	-0.5448 ***	-0.6023 ***
样本量	1005	883	1005	883	1005	883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 RUMiC 数据计算得到。

七 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2016-2017年中国乡城人口流动调查数据,建立农民工收入方程和工资方程的固定效应模型,并基于面板数据消除不可观测个体特征的影响,回归农民工工作时间对其收入和工资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问题严重,且过度劳动的农民工并未获得应有的工资和收入补偿。

月工资和月收入方程的回归结果显示,工作时间的延长使得农民工群体工资和收入得到提升,但农民工工作时间增加1%,月收入仅增加0.1%左右,月工资增加小于0.1%,表明工作时间的增加并未带来农民工收入和工资的明显提升,暗示加班工资制度在农民工群体中执行较差,农民工群体可能较少获得加班工资。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轻度过度劳动和中度过度劳动均未使得农民工月收入明显增加,只有重度过度劳动使得农民工月收入增加,但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月收入增加仅仅约为5%,月收入提升并不明显。与适度劳动相比,轻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月工资略高,但中度过度劳动和重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月工资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增加。比较月收入方程和月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轻度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更可能获得加班工资,中度和重度过度劳动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加班工资,但重度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可能获得更多的奖金等非工资性收入。

小时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显示,周工作时间的增加使得农民工小时工资明显减少,小时工资对工作时间的弹性为-0.92,进一步表明农民工工作时间的增加并未获得应有的加班工资。与适度劳动农民工相比,轻度过度劳动农民工小时工资明显减少,随着过度劳动程度的增加,小时工资减少越来越明显,表明过度劳动农民工群体并未获得应有的加班工资补偿,其工作时间的增加只能带来单位时间收入的减少。

结合月收入方程、月工资方程和小时工资方程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过度劳动通过增加奖金、津贴和其他非工资性收入的方式使得农民工月收入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不仅没有达到《劳动法》要求的水平,而且加班工资低于标准工资,使得农民工越过度劳动小时工资水平越低。这一结果表明农民工群体对工作时间的选择处于被动,在不合理的加班工资回报,甚至没有加班回报的条件下,被动接受企业要求的工作时间。在基本回报无法保证的情况下,农民工这种看似为了提高收入而“主动过劳”的选择是其不得不“被动接受”的结果。

为了促进农民工群体的适度劳动,提高其就业和生活质量,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

提出如下建议：首先，规范加班工资制度，保证农民工过度劳动获得补偿。为了增加收入，大量农民工愿意增加工作时间，甚至接受严重的过度劳动。然而，农民工工作时间增加并未换来应有的回报，导致农民工群体处于过度劳动越严重，自身损失越大的状态。因而，政府部门应加强立法和执法，一方面应调整加班工资限制，明确劳动者的小时工资设定，进而为加班工资的获得提供明确依据；另一方面应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保证农民工群体基本加班收入的获得。

其次，规范农民工工作时间，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基本休假权利。尽管近年来农民工群体的工资和收入水平均有所提升，但对于大多数农民工而言，收入提升的代价是超长的工作时间，由此农民工不仅损失了闲暇在内的自由时间，身心健康也受到损害。因而，政府部门应加强立法，严格对劳动者工作时间进行限制，并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增大惩处力度。政府部门通过设定加班时间上限，可以减少严重过度劳动的农民工群体数量；通过限制加班频率，可以防止农民工长期处于过度劳动状态；通过灵活设置休假时间，制定补休制度等，可以降低农民工过度劳动对其自身的负向影响。

最后，规范农民工群体的就业，促进农民工就业正规化。尽管《劳动法》已经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做出限制，且明确延长工作时间应征求劳动者的同意，但由于农民工群体多处于非正规就业状态，其劳动收入及基本保险和福利的获得很难保证，导致其只能通过过度劳动积攒更多的收入，为老年之后提供保障。因而，政府部门应加强《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保证农民工群体基本权益和福利获得。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正规化，在为农民工群体提供就业保障的同时，保证其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险和企业相关福利的权利。

参考文献：

- 董延芳、罗长福、付明辉（2018），《加班或不加班：农民工的选择还是别无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16-127页。
- 郭凤鸣、张世伟（2018），《最低工资提升对低收入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第42-56页。
- 郭正模（2015），《中国特色的企业超时用工能算“体面劳动”吗——超时用工及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交易双方的行为分析》，《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第35-40页。
- 孔庆洋、赵杰、郭斌、李琼英（2014），《农民工加班意愿、劳动供给与人口红利》，《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13-122页。

- 赖德胜、孟大虎、李长安、王琦等 (2014), 《2014 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的工作时间》,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林平、张春泥、陈小娟 (2010), 《农民的效益观与农民工的行动逻辑——对农民工超时加班的意愿与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第 48-58 页。
- 刘璐宁、孟续铎 (2018),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背景下农民工超时工作问题探析》, 《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121-128 页。
- 罗连化、周先波 (2019), 《加班、工作量自主权与效用——兼论工时约束的存在性》, 《经济学动态》第 3 期, 第 59-73 页。
- 孟续铎、王欣 (2015), 《企业员工超时工作成因与劳动时间特征》,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 12 期, 第 66-74 页。
- 森冈孝二 (2019), 《过劳时代》, 米彦军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 石丹浙、赖柳华 (2014), 《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及其影响因素》, 《现代财经 (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 7 期, 第 103-113 页。
- 石建忠 (2019), 《健康视域下雇佣农民工过度劳动成因与规制对策》,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42-48 页。
- 孙中伟、张莉、张晓莹 (2018), 《工作环境污染、超时加班与外来工的精神健康——基于“二次打击”的理论视角》, 《人口与发展》第 5 期, 第 14-23 页。
- 王艾青 (2007), 《过度劳动及其就业挤出效应分析》, 《当代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45-48 页。
- 王维国、周闯 (2014), 《基于就业稳定性视角的户籍工资差异》, 《数量经济研究》第 2 期, 第 62-74 页。
- 肖红梅 (2014), 《城市从业者“过劳”的成因分析——基于北京地区的调查数据》, 《人口与经济》第 3 期, 第 88-92 页。
- 杨河清 (2014), 《我国过劳问题严重, 亟须加强研究》, 《人口与经济》第 3 期, 第 85-88 页。
- 杨河清、韩飞雪、肖红梅 (2009), 《北京地区员工过度劳动状况的调查研究》, 《人口与经济》第 2 期, 第 33-41 页。
- 杨河清、王丹 (2011), 《北京商务中心区知识工作者过劳状况——现状与对策》,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 10 期, 第 54-59 页。
- 杨河清、王欣 (2017), 《新常态下我国过度劳动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71-77 页。

- 张抗私、刘翠花、丁述磊 (2018), 《工作时间如何影响城镇职工的健康状况? ——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 《劳动经济研究》第1期, 第107-127页。
- 朱玲 (2009), 《农村迁移工人的劳动时间和职业健康》,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第133-149页。
- Bluestone, Barry & Sarah Rose (1997). Overworked and Underemployed: Unraveling an Economic Enigma. *The American Prospect*, 31, 58-69.
- Bowles, Samuel & Yongjin Park (2005). Emulation, Inequality, and Work Hours: Was Thorsten Veblen Right? *Economic Journal*, 115 (507), 397-412.
- Burgoon, Brian & Phineas Baxandall (2004). Three Worlds of Working Time: The Partisan and Welfare Politics of Work Hour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olitics & Society*, 32 (4), 439-473.
- Cha, Youngjoo (2010). Reinforcing Separate Spheres: The Effect of Spousal Overwork on Men's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Dual-Earner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5 (2), 303-329.
- Dembe, Allard, Bianca Erickson, Rachel Delbos & Steven Banks (2005). The Impact of Overtime and Long Work Hours on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llnesses: New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62 (9), 588-597.
- Galinsky, Ellen, Stacy Kim & James Bond (2001). *Feeling Overworked: When Work Becomes Too Much*. New York: 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
- Giga, Sabir, Ajay Kumar Jain & Cary Cooper (2010). *Working Longer: Hours of Work and Health*. UK: Wiley-Blackwell.
- Golden, Lonnie (2009). A Brief History of Long Work Time and the Contemporary Sources of Overwork.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4 (2), 217-227.
- Jacobs, Jerry & Kathleen Green (1998). Who are the Overworked Americans?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56 (4), 442-459.
- Major, Virginia, Katherine Klein & Mark Ehrhart (2002). Work Time, Work Interference with Famil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7 (3), 427-436.
- Reynolds, Jeremy & Lydia Aletraris (2007). Work-Family Conflict, Children, and Hour Mismatches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8 (6), 749-772.
- Rosen, Sherwin (1974). Hedonic Prices and Implicit Market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in Pure Competi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1), 34-55.

- Shepard, Edward & Thomas Clifton (2000). Are Longer Hours Reducing Productivity in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power*, 21 (7), 540 – 553.
- Sparks, Kate, Cary Cooper, Yitzhak Fried & Arie Shirom (1997). The Effects of Hours of Work on Health: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70 (4), 391 – 408.
- van der Hulst, Monique (2003). Long Workhours and Health.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Work, Environment & Health*, 29 (3), 171 – 188.
- Wharton, Amy & Mary Blair-Loy (2006). Long Work Hours and Family Life: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Employees' Concer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 (3), 415 – 436.

Is Migrant Workers' Overwork Voluntary or Reluctant? An Analysis on Overtime Compensation

Guo Fengming & Zhang Shiwei

(Center for Quantitative Economics,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ject in 2016 and 2017,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migrant workers' wage and income vary with working hours using fixed effects models. Results show that extension of working hours increases migrant workers' income only to a small extent, but reducing their hourly wages significantly as the overwork intensifies. As migrant workers do not have due compensation for their overwork, more overtime means more income loss. Therefore, some protective measures, such as imposing strict limits on working hours, standardizing overtime pay system, ensuring migrant workers holidays and overwork compensation, increasing the signing rate of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promoting employment normalization for migrant workers, need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overwork, income compensation, overtime wage

JEL Classification: J22, J31, J61

(责任编辑: 合羽)